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簡字第744號

原　　告　寶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俐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徨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以「王信徨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之具體年籍資料（如：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，更遑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2日以橋院嬌109 橋簡光字第744 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 日內查報被告「王信徨」之真實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地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函文業於109 年10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原告民/ 刑事陳報狀、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